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14號

原告 李炳鈺

被告 盈得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政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、114年2月12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位關於「被告盈得工程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被告盈得工程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規定於裁定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之原本及正本均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吳芝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
書記官 鄭仕暘